FEB1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7375471 日期：2020年2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民谣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演唱塞尔维亚民谣音乐。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声称满足七项标准。在审查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国人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因获得Radio Television[已隐去]颁发的“ 银唱片 ”奖、表演艺术协会（APA）颁发的“ 牌匾 ”以及Hit Parade '85颁发的“ 奖杯奖 ”而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它们因该从事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得该等奖项的证据。尽管申请人解释了其获奖原因，但并未证明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申请人声称银专辑奖“ 是为销售25,000张专辑而设，对于塞尔维亚这样规模的国家而言，这是相当可观的专辑销量。 ”虽然申请人引用了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该人声称该专辑售出“ 12.500张 ”而非25,000张，但该信仅确认了奖项的获得，并未显示该领域认为该奖项是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此外，申请人主张APA牌匾“ 由最大的表演艺术协会颁发 ”，而奖杯奖“ 颁发给前南斯拉夫最受欢迎的歌手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也未引用任何佐证证据来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表明APA牌匾和奖杯奖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获得了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她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Maestro International（MI）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首先，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未主张符合此标准。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明其为Maestro International成员，并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确认申请人自2014年起成为会员。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该协会的章程或细则。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CIS在其证据请求中从未寻求此信息，因此他们部分基于此证据未包含在内而作出决定是不公平的。 ”然而，由于申请人最初未主张符合此标准，她未解释审理主任如何能够知道要请求关于Maestro International的具体证据。尽管有上述情况，根据[已隐去]的说法，申请人参加了2014年的音乐节，评审团认定她的作品“ 最为成功 ”。[已隐去]因此，申请人“ 赢得了会员资格的权利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赢得民谣音乐节比赛等同于符合此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文件，例如Maestro International的细则，以佐证[已隐去]的主张并确立会员资格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会员资格是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的。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提供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的会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有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并提供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4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Commonalty、magazinetrendy.net（2篇）、svet.rs、expresstabloid.ba、Sezam Magazine 和 serbiamirror.com 的文章译文，反映有关于她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5 然而，除 Commonalty 和 serbiamirror.com 的文章外，申请人的译文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日期和/或作者。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未指明出版物的两篇文章的译文，这些译文同样未包含所要求的日期和作者。

此外，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grand.online 和 svetaustralia.com（2篇）的文章译文。但我们注意到，来自 grand.online 的文章译文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此外，这些文章发表于其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见 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不会考虑该证据以裁定申请人在本程序中的资格。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 所提交的文章应被以有利的眼光看待，因为它们来自具有显著全国性或国际性发行量的出版物 ”，但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她也未引用任何文件。进一步，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她“ 本应包含足够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以证明这些网络门户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原文如此]，而他们在补证通知中从未要求提供此类文件。 ”6 此外，她声称她“ 不知道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要求此类文件，并因此处于不公平的境地。 ”相反，对审理主任补证通知的审查显示，他特别指出：

为协助确定这些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您可以提交表明以下内容的证据：

- [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 [发行量（线上和/或印刷）。

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5 申请人还提交了部分外文文章，但未附任何英文译文。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认证语言译文。见 8 C.F.R. § § 103.2(b)(3) 和 204.5(h)(3)(iii)。
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发行量（线上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出版物的预期受众，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 [该领域主要出版物的比较发行量数据。
- [出版物的预期受众。

尽管她提交了两篇反映有关于她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文章，其中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但申请人未证明 Commonalty 和 serbiamirror.com 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7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反映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推荐信。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8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推荐信确认了她的演出和录音。例如，信中称：“ [申请人的]作品每天在广播和电视节目中播出 ” _____，“ [申请人]为制作公司 gramophone long plays 录制了三张专辑 ”（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 [申请人]制作了两张CD ”并“ 在[已隐去]和欧洲举办了超过500场音乐会 ”（Grand Production），以及“ [申请人]录制了众多专辑 ”、“ 与塞尔维亚一些最大的录音室合作录制 ”并“ 已录制9张专辑 ”（塞尔维亚表演艺术家和表演者协会）。9 然而，这些信件未证明领域如何将申请人的演出和录音视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这些信件未解释申请人如何以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技能和才华。例如，“ 我们节目中乡村和民谣音乐最富有情感的歌手之一是[申请人] ” [已隐去]（[已隐去]Production），“ 她所有的歌曲质量卓越且广受欢迎 ”以及“ [申请人]拥有出色的声乐技能，位列最佳歌手之列 ”（Serbian Radio Hour），“ [申请人是]一位经久不衰的卓越歌手，直到今天，她的歌曲在塞尔维亚和美国都受到追捧和聆听 ”（Serbian Mirror），“ [申请人]因其极具表现力的嗓音和对巴尔干民谣各种地区风格的深刻风格理解而广受赞誉 ” [已隐去]，“ [申请人的]富有表现力的嗓音、高审美标准、广泛的曲目以及作为表演者的专业精神使她成为塞尔维亚裔美国人社区音乐生活的核心人物 ” [已隐去]。然而，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本身并不构成

7 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 grand.online 和 svetaustralia 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8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9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本身。此外，记录必须得到证据的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而她未证明这一点。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的才华和技能如何对整个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10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其音乐作品对整个领域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2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证明她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基于其在 Maestro International、Grand Production、[已隐去]Production 和 Radiol[已隐去] 的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13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 曾为[Maestro International]演出 ”，“ 曾作为特邀嘉宾参加多位艺人的巡演，他们一起在前南斯拉夫和欧洲举办了超过500场音乐会 ”，并为Grand Production “ 录制了两张光盘 ”，“ 领导了I I ”，以及 “ 获得了I l]新年音乐节目独唱演员这一令人梦寐以求的职位 id O J' Radio I t' 尽管申请人提及了上文已讨论的、确认其演出和录制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并未包含详细信息，证明她整体上担任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15

10 参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第134-35页（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1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2 Id.第9页。另参见Kazarian，580 F.3d第1036页，aff'd in part 596 F.3d第1115页（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14 Id.
15 参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规定：这是一项标准，来自对受益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之意义具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外国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即可对USCTS官员作出此认定特别有帮助）。

例如，来自Maestro International和I IProduction的信件未解释在单一活动（无论是音乐节还是新年节目）上演出如何反映申请人对该组织整体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此外，Grand Production的信件未确立她作为音乐会特邀嘉宾的角色如何代表领导性角色，或如何促成该组织的成功或地位。进一步，Radio I l的信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 独唱演员地位 ”以及该职位如何表明她对该电台整体具有领导性角色或提升了该电台的地位。在此，缺乏具体信息并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对各组织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这些组织中的任何一个享有杰出声誉。16 尽管每封推荐信提供了简要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以佐证这些主张。例如，Maestro International表示其“ 成立于2005年——作为一个无党派、非营利协会，旨在实现音乐创作和演绎领域的目标 ”。此外，Grand Production声称其“ 成立于1988年——是巴尔干地区最负盛名的制作公司 ”，并且“ 它被超过7,000,000百万[原文如此]人观看 ”。进一步，I ! Production声称“ [人]们可以夸耀，许多电视节目在该地区众多电视台制作和播出……以及许多唱片发行，由非常受欢迎的当地民间音乐表演者演唱 ”。此外，Radio I I表示“ [广]播和[电]视以15种不同语言播出 ”，节目被1400万人观看和收听。再次，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也未证明这些陈述或数字的意义。在此，申请人未包含例如显示该领域对这些组织的看法、其声誉与类似机构相比如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他人相比如何、表明符合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她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相关的标准。尽管她在上诉中为另外两项标准提交了证据，即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i)下的艺术展示，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7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596 F.3d第1119-20页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具体说明该外国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16 参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11页（采用Merriam-Webster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显著、卓越或优秀为特征）。

17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25-26（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59（1990年9月19日）；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演唱和表演了塞尔维亚民间音乐，但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确立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